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址：<https://www.tc.edu.tw/>)
諮詢電話：04-22289111 轉 54624、54621
04-22808532、04-22802279 (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試務承辦單位

承辦學校 1	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 2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東區臺中路 153 號	校址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
網址	https://tces.tc.edu.tw/	網址	https://jses.tc.edu.tw/
電話	04-22815103 分機 740、742	電話	04-22242161 分機 741、744
承辦學校 3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 4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北區太平路 74 號	校址	臺中市豐原區西安街 72 號
網址	https://tpes.tc.edu.tw/	網址	https://rses.tc.edu.tw/
電話	04-22211101 分機 742	電話	04-25262064 分機 743
承辦學校 5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承辦學校 6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校址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3 段 133 號	校址	臺中市烏日區長春街 300 號
網址	https://yaes.tc.edu.tw/	網址	https://jdps.tc.edu.tw/
電話	04-24624470 分機 740、741	電話	04-23366540 分機 833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註
114 年 11 月		簡章公告	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自行下載簡章，亦可向就讀學校輔導室索取。
114 年 12 月 22 日 至 115 年 1 月 2 日 下午 5 時前	一至五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線上完成初選報名資料登錄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請符合簡章第肆點鑑定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未依限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者，不予受理報名。 (原則上鑑定地點為報名時所填第一順位之試場，但若報名人數過多將以電腦抽籤決定或加開鑑定地點，故以列印之鑑定安置報名表所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1 月 8 日 至 1 月 16 日	四至五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列印報名表件、就讀學校完成初選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列印鑑定安置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四），簽名後連同初選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配合就讀學期繳交至就讀學校。 2.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就讀學校完成初選報名資料審查及進行團體報名作業： (1) 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線上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 (3) 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初選鑑定學生之初選報名學生名冊（樣張如附件六）、初選安置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四）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3 月 4 日	三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1. 「初選鑑定入場證」自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 2. 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三），不另寄發。
3 月 6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 中午 12 時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 不開放看試場。
3 月 7 日	六	鑑定初選	1. 鑑定地點： 原則上以各承辦學校為鑑定地點，若報名人數過多，請至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參加鑑定。 2.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及數學測驗。
3 月 20 日	五	公告鑑定初選結果	1.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2. 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5 月 14 日前（星期四）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3 月 24 日	二	受理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同鑑定入場證載明之地點）。 2. 請繳交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如附件五），並攜帶相關表件親至複查地點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3.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4. 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3 月 26 日	四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3 月 20 日 至	五至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複選線上報名	1. 初選結果公告後即開放複選報名系統。 2. 請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日期	星期	辦理項目	備註
3 月 27 日 下午 5 時前	五	同時填寫安置意願	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複選報名，未依限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者，不予受理報名。 3.複選報名表件統一由就讀學校列印，並配合就讀學校期程將複選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暨戶口名簿影本繳交至就讀學校，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
3 月 30 日 至 4 月 7 日	一至二	就讀學校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1. 就讀學校完成校內收件： (1)至報名系統列印紙本報名表，交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 (2)資料檢齊後至線上報名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 2. 就讀學校團體報名作業： (1)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 (2)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複選鑑定學生之安置意願表（樣張如附件七）暨戶口名簿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4 月 15 日	三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1.「複選鑑定入場證」自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開放列印。 2.請報名鑑定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樣張如附件三），不另寄發。
4 月 17 日	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1.中午 12 時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不開放看試場。
4 月 18 日	六	鑑定複選	1.鑑定地點：各承辦學校（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惟為維持施測品質，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請至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參加鑑定）。 2.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 月 29 日	三	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1.下午 5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2.公告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
5 月 8 日	五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1.申請複查地點：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同鑑定入場證載明之地點）。 2.請繳交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如附件五），並攜帶相關表件親至複查地點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郵寄申請。 3.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 4.受理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5 月 11 日	一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115 年 5 月 11 日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5 月 13 日 至 5 月 14 日	三至四	通過鑑定者，請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	1.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5 月 14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2.報到地點：各安置之學校。 3.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貳、目標

- 一、培養資賦優異學生觀察、思考、推理、創造及自我表達之能力，並啟發研究之興趣。
- 二、培養資賦優異學生之健全人格，促進自我了解以適應群體生活。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肆、鑑定報名資格

- 一、**鑑定初選報名資格**：就讀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甲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乙組）學生（含實驗教育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甲組一年級下學期最後 1 次暨二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乙組三年級下學期最後 1 次暨四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扣除已取得資優學生身分者）。
 - （二）具資賦優異潛能，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以下稱法定代理人）推薦，且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二、**鑑定複選報名資格**：通過初選者。

伍、鑑定程序和內容

鑑定程序中由就讀學校列印之資料表格，甲組學生請用淺黃色 A4 影印紙，乙組學生請用淺藍色 A4 影印紙。

一、鑑定初選

（一）鑑定初選報名資格：

1. 由報名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初選鑑定報名資格，符合資格者始得報名本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
2. 審查項目：甲組一年級下學期最後 1 次暨二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乙組三年級下學期最後 1 次

暨四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扣除已取得資優學生身分者）。

（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初選報名程序：

1. 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

- (1) 請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初選報名資料，且上傳學生最近 6 個月內數位證件照。
- (2)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請至系統列印鑑定安置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及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四）後簽名，並配合就讀學校期程將安置報名表、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暨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繳交至就讀學校。

2. 考量各鑑定試場容納量不同，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初選報名時，自行排列鑑定試場先後順序。原則上鑑定地點為報名時所填第一順位之試場，但若報名人數過多將以電腦抽籤決定鑑定地點或加開鑑定地點，故以列印之鑑定安置報名表所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3. 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含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請填列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並檢具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及提供可協助審查之文件，一併繳交予就讀學校；本局將依申請資料提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下稱鑑輔會）採專案審查，以利安排相關服務措施（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三）學校初選團體報名作業程序：

1. 請就讀學校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後，檢齊學生鑑定報名文件（倘由就讀學校列印之文件，甲組學生請用淺黃色 A4 影印紙，乙組學生請用淺藍色 A4 影印紙），由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及表件。
2.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收件作業，並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且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另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3. 請於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學生資料請分甲、乙二組，並依初選報名學生名冊（樣張如附件六）排列，學生資料以下列順序排列，並用釘書機於左上角裝訂：
 - (1) 初選鑑定安置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
 - (2) 資賦優異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樣張如附件四）。
 - (3)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如附件八，倘非法定代理人，始需填寫且一併檢附）
 - (4)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含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或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無則免附）及可協助審查之文件。

4. 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四）初選測驗時間、地點及項目：

1. 測驗日期及時間：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2. 測驗地點：原則上以各承辦學校為鑑定地點，若報名人數過多，請至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參加鑑定。
3. 測驗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及數學測驗。
4. 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五）初選通過標準：團體智力測驗須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國語文及數學測驗得分均須達百分等級 90 以上，且其中一科達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六）公告鑑定初選結果：

1.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暨各承辦學校網站。
2. 公布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初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遺失亦不予補發），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妥善留存。

二、鑑定複選

（一）報名資格：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二）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複選報名程序：

1. 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起至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複選報名，並審慎填寫安置意願，安置意願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
2. 請配合就讀學校期程將複選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暨戶口名簿影本繳交予就讀學校，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供就讀學校查驗。

（三）學校複選團體報名作業程序：

1. 請就讀學校於 11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起，統一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安置意願表（樣張如附件七；甲組學生請用淺黃色 A4 影印紙，乙組學生請用淺藍色 A4 影印紙），交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並由各就讀學校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項下載）。
2. 請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收件作業，並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且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前完成繳費。
3. 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將學生複選安置意願表暨戶口名簿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初選結果通知單查驗後留校備查。

4. 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四）複選測驗日期、地點及項目：

1.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2. 測驗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3. 測驗地點：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惟為維持施測品質，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請至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參加鑑定）。
4. 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於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請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不得有異議）。

（五）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陸、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 一、綜合研判：依據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綜合研判及審查安置結果。
- 二、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 （一）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暨各承辦學校網站。
 - （二）公布後，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於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且遺失亦不予補發），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妥善留存。

柒、成績複查

- 一、請參加鑑定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至初、複選承辦學校輔導室現場申請成績複查，恕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
- 二、繳交資料
 - （一）填妥之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附件五）。
 - （二）初選或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請至線上報名系統下載後列印紙本）。
 - （三）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成績複查回覆表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

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三、鑑定成績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

四、成績複查時間地點如下

(一) 初選成績複查

1. 時間：115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2. 地點：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
3. 通知成績複查結果：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二) 複選成績複查

1. 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逾期不受理。
2. 地點：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
3. 通知成績複查結果：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五、初、複選之複查每人各以 1 次為限，不得要求觀看、影印試卷或提供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評選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捌、安置原則

- 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 二、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
- 三、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校之學生經鑑定後，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
- 四、如原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據其安置意願進行安置；若未填安置學校順位意願或不願接受轉安置者或所填安置學校該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學生總人數已額滿，則安置於原就讀學校普通班，由原校提供特殊教育方案。
- 五、資優資源班安置標準：依下列順序進行安置
 - (一) 原校學生（依報名表上所呈現之就讀學校為準）：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
 - (二) 他校學生：先依選填意願序安置，若超過選填學校該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學生總人數時，依個別智力測驗分數由高至低依序安置，個別智力測驗分數同分則以團體智力測驗分數高者優先安置，團體智力測驗分數同分則以國語文得分高者優先安置，國語文同分則以數學得分高者優先安置，安置人數以不超過該年級普通班核定班級學生總人數為限，超過之學生由本市鑑輔會逕行安置。
- 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受教育部總量管制，資優資源班之外校安置名額以實際缺額為限。

玖、報到

- 一、對象：經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符合安置原則之學生。
- 二、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至 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 三、地點：各安置之學校。
- 四、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拾、注意事項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本簡章中各項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之權利義務，若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得由實際照顧者簽署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八）並代為處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二、實驗教育（含在家自學）學生通過本案資優學生鑑定，取得資優學生身分後，若有資優教育服務需求，應至學校接受資優教育課程或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 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四）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影本請留校備查。
- 四、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未攜帶者，由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 五、鑑定當日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學生之法定代理人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參加鑑定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 六、鑑定結果通知單為申請本市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妥為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 七、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八、鑑定過程中如發生任何爭議事項，或不服安置結果，由承辦學校提報本市鑑輔會審議。
- 九、本簡章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甲組

甲組：二年級升三年級資優鑑定
~報名表件及樣張~

請使用淺黃色 A4 紙單面列印

附件一-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簽名，再交給就讀學校）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由系統抽籤，並以列印報名表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章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繳交聲明書	
推薦學校 學生導師填寫 (請勾選)		一年級下學期最後 1 次暨二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是 ☐ 否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輔導室核章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審查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報名初選 文件審查	☐ 1.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4.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八；如非法定代理人處理鑑定安置事宜，始需檢附此文件） ☐ 5.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如有申請始需檢附）				甲組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資料請依序用釘書機裝訂。						

附件二-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鑑輔會審查結果
試場配置	☐ 安排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試卷作答	☐ 提供放大試題（最多 1.5 倍） ☐ 提供放大答案卡（最多 1.5 倍）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輔具 (請學生自備)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並敘明理由)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甲組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 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地點：_____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1. 試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2.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未攜帶者，由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及提早出場。學科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5. 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9.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第 3 點至第 10 點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2.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施測時間於系統列 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地點：_____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1. 試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2.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未攜帶者，由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5. 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9.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第 3 點至第 10 點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2.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測驗時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簽名，再交給就讀學校）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甲組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甲組

115 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甲組

115 年____月____日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附件六-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就讀學校於線上報名系統以淺黃色 A4 紙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甲組學生名冊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安 置 原 則 及 意 願	原校設有 資優資源班者	安置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		
	原校無設置 資優資源班者	☐ 原就讀學校 <u>無資優資源班</u> ，第一志願欲留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不接受轉安置。 ☐ 原就讀學校 <u>無資優資源班</u> ，第一志願欲安置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需填寫安置意願序）。		
	安置意願序	可選填之志願如下： 第一志願：_____ 西區忠孝國小 第二志願：_____ 東區臺中國小 第三志願：_____ 北區太平國小 第四志願：_____ 西屯區永安國小 第五志願：_____ 烏日區九德國小 第六志願：_____ 豐原區瑞穗國小 第七志願：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名		
備註： 1. 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u>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u>。 2. 請將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暨戶口名簿影本繳交予就讀學校，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受教育部總量管制，外校安置名額以實際缺額為限。				

附件八-甲組（二升三年級，如鑑定安置報名表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此聲明書並一併繳交）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組

乙組：四年級升五年級資優鑑定
~報名表件及樣張~

請使用淺藍色 A4 紙單面列印

附件一-乙組（四升五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簽名，再交給就讀學校）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數位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_____班 *本學籍作為安置學校之依據。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由系統抽籤，並以列印報名表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學生簽章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簽章		※如非法定代理人簽章，請填寫且繳交聲明書	
推薦學校 學生導師填寫 (請勾選)		三年級下學期最後 1 次暨四年級上學期第 1 次學校舉辦之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 定期評量成績總分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 是 ☐ 否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輔導室核章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會審查	☐ 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 不符合鑑定報名資格			推薦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報名初選 文件審查	☐ 1.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2.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800 元整 ☐ 3.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件(免繳報名費) ☐ 4.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八;如非法定代理人處理鑑定安置事宜,始需檢附此文件) ☐ 5.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如有申請始需檢附)			乙組		
備註：鑑定初選報名資料 <u>請依序用釘書機裝訂</u> 。						

附件二-乙組（四升五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臺中市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有效期限內鑑輔會核發之鑑定暨就學安置結果影本 或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服務項目		鑑輔會審查結果
試場配置	☐ 安排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試卷作答	☐ 提供放大試題（最多 1.5 倍） ☐ 提供放大答案卡（最多 1.5 倍）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輔具 (請學生自備)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_____	☐ 同意 ☐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並敘明理由)	☐ 同意 ☐ 不同意

學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且於後方加註「代」，並於下方欄位註明原因)

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簽原因：_____

就讀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核章)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乙組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日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 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地點：_____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1. 試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2.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未攜帶者，由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團體智力測驗開始及結束時間依該測驗標準化程序之施測時間訂之，基於施測需要不得延後入場及提早出場。學科測驗正式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
5. 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9.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第 3 點至第 10 點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2.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間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複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日期：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施測時間於系統列 印之複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鑑定地點：_____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 定 須 知

1. 試區：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2. 鑑定學生請按各節測驗時間入場，對號入座，施測時請將入場證置於桌面左上角。鑑定入場證如有毀損或未攜帶者，由各鑑定試場試務中心拍照確認身分存證，並補發鑑定入場證。
3. 請自備文具用品（電腦讀卡專用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任何字與格線之墊板），除前述用品外其餘不得攜入鑑定試場，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
4. 個別智力測驗於報到時間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鑑定資格。
5. 鑑定學生不得有交談、左顧右盼、偷看、抄襲、頂替或舞弊情事舞弊行為。
6. 如遇到警報或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停止作答。
7. 鑑定學生僅得攜帶指針式手錶（不得發出響鈴功能），另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含電子錶)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8. 不得污損試卷及答案卡或在試卷上作任何標記，除該測驗科目有特殊規定者除外。
9. 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卡（卷）攜出試場，違者取消鑑定資格。
10. 抄錄測驗內容為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如經發現取消鑑定資格。
11. 違反上述第 3 點至第 10 點規定者，提報本市鑑輔會進行審議，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取消鑑定資格。
12. 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保持手機等緊急聯絡電話之暢通；另各測驗時之休息時間及測驗結束後，均不開放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進入試場，請事先和學生約好測驗結束後之等候及接送地點，以維護學生安全。
13. 如有其他未盡事項，經本市鑑輔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乙組（四升五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後簽名，再交給就讀學校）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資賦優異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觀察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____年____班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小部分 符合	部分 符合	大致 符合	完全 符合
1.幼年時便具閱讀能力，對感興趣的主題會主動學習。			☐	☐	☐	☐	☐
2.對感興趣的主題能投入較多專注力從事相關的活動。			☐	☐	☐	☐	☐
3.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的孩子。			☐	☐	☐	☐	☐
4.學習速度快，並且很快就能想起學過的東西。			☐	☐	☐	☐	☐
5.與同儕相比擁有不尋常的記憶能力與空間概念。			☐	☐	☐	☐	☐
6.不喜歡一成不變和反覆的練習，常對普通課程感到無聊。			☐	☐	☐	☐	☐
7.重點歸納能力佳，並能由其中分辨出類似與相同的差別。			☐	☐	☐	☐	☐
8.與同儕相比具有較高的計劃、問題解決和抽象思考能力。			☐	☐	☐	☐	☐
9.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	☐	☐	☐	☐
10.喜歡獨自完成任務，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	☐	☐	☐	☐
11.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物進行評論。			☐	☐	☐	☐	☐
12.對於問題常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	☐	☐	☐	☐
◎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上述觀察項目若有不足處，請以簡明文字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優特質或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							
乙組							
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簽名：			填表日期： 115 年 月 日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115 年____月____日

乙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附件五-乙組 2 (四升五年級)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成績複查回覆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寫粗黑框部分）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請勾選)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複查結果	☐ 複查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維持原鑑定結果 ☐ 複查成績更正，達鑑定通過標準 ☐ 初選： ☐ 團體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國語文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數學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 複選： ☐ 個別智力測驗成績：百分等級/標準分數（ ）		

115 年____月____日

乙組

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戳記）

附件六-乙組（四升五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就讀學校於線上報名系統以淺藍色 A4 紙列印）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乙組學生名冊

鑑定試場：_____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備註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意願表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就讀國民小學		臺中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_____年級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手機：_____		
安 置 原 則 及 意 願	原校設有 資優資源班者	安置原就讀學校資優資源班。		
	原校無設置 資優資源班者	☐ 原就讀學校 <u>無資優資源班</u> ，第一志願欲留在原校接受特殊教育方案，不接受轉安置。 ☐ 原就讀學校 <u>無資優資源班</u> ，第一志願欲安置設有資優資源班學校（需填寫安置意願序）。		
	安置意願序	可選填之志願如下： 第一志願：_____ 西區忠孝國小 第二志願：_____ 東區臺中國小 第三志願：_____ 北區太平國小 第四志願：_____ 西屯區永安國小 第五志願：_____ 烏日區九德國小 第六志願：_____ 豐原區瑞穗國小 第七志願：_____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學生簽名		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簽名		

備註：

1. 本安置意願表乃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
2. 請將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1,200 元整)暨戶口名簿影本繳交予就讀學校，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因受教育部總量管制，外校安置名額以實際缺額為限。

臺中市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實際照顧者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為學生_____之_____（與學生之關係），學生之法定代理人_____/_____（若父母為共同監護皆需列出）
因_____

不能或難以執行親權/監護權，故由本人代為處理資優鑑定安置事宜，後續若有相關鑑定安置爭議或有不實情事，本人承擔一切相關責任。

立聲明書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註：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0 條及第 24 條立法說明，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因特殊事由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有失蹤、拘役或服刑、家暴等情事，須由他人或安置機構代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日常照顧，爰增列得經實際照顧者同意鑑定及安置，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對於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各級學校認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